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等 9 个镇 3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采购人: 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6
第六章	合同文本7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宣县桐岭镇等 9 个镇 3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桐岭镇等 9 个镇 3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 2. 项目名称: 武宣县桐岭镇等 9 个镇 3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其中: 1分标: 1200000.00元、2分标: 1000000.00元)
- 5. 采购需求: 武宣县桐岭镇等 9 个镇 3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03 月 24 日</u>至竞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96 号

联系人: 何工

联系方式: 0772-5217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联系人: 廖婉忆 联系电话: 0778-3175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婉忆

电 话: 0778-3175570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
12. 1. 1	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
	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竞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

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文件

- 1.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真实提供)
- 12.1.2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规划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包括人工、劳务、现场勘查、
	交通、办公、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
15.0	费用。竞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
15. 2	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竞标报价是竞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竞标人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
17. 1	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17.1	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 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 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 /,联系方式:/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 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 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 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且未提供备份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 回放弃竞标。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30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0.1

24. 1

25

26. 2

28.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
	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
	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等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
	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
	金的,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详见
31.2	磋商公告,通讯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9 0904 0000 0119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33. 1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 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 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 7. 联合体竞标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供应商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即可。

33.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

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标准计取,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VC / (H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金额
		合 ì	计			
合计为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收;并核对成交	供应商在 质量保证	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 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	反合同约	定或者服务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乜:			
		有异议的意见和	印说明理日	± :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子	话 :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
	供应商签章 :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财 务	会计审核:
部门	财务负责人审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时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 效正偏离。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22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 单位	所属行 业	一、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武宣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
	桐岭镇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要求,村
	等9个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庄规划编制应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
	镇 36			规划。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
0.1	个行政	1 175		知》,对村庄规划的定位、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全面部署。
01	村村庄	1 项		二、规划深度
	规划编			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
	制工作			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广西壮
	采购项			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
	目			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度。
				三、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 1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 然资办发〔2019〕35号〕;
- (5)《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 发〔2018〕7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桂国土资发〔2018〕61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 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办发〔2018〕46号);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 86号):
- (13)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村庄规划总体要求

(一)规划定位:本次村庄规划要求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 "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 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

- (二)规划重点: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 (三)规划原则: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或指引的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五、基础调研要求

- 1. 基础数据要求:
- (1)数据基础:应以 2020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现状地类基础数据,并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对接,确保达到管控要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常年推进的专项领域相关管理数据应采用最新年份数据。其他基础数据采用政府及各部门历年正式公布数据。
- (2) 涉及全村域的村庄规划图纸绘制,完善型村庄规划应采用不低于1:

1000 比例尺正射影像图和"三调"的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集中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整治的局部地区(含农村居民点),采用不低于1:1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或三维倾斜摄影成果作为底图。矢量数据应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 国家高程基准。项目涉及需要现场测绘、测量的,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测绘、测量,采购方不在另付测绘费。2. 现状调查要求:

通过实地调查摸清村域的基础条件、经济社会基本情况、村域的建设情况、资源环境禀赋、存在问题等以及村民对规划的迫切需求和建议,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负责编制村庄规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带领相关规划人员深入村里开展广泛调查研究,以掌握村庄的演变历史及现状基本情况、村庄规划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村民对规划的要求和建议。

3. 调查方式:

通过实地调查、入户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次、多形式的调查,全面、准确地了解村庄发展现状,并充分了解村民对村庄未来的发展设想、村庄建设项目的需求情况,以便更好的指导本次村庄规划编制。 4. 调查内容要求: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社会经济调查、自然环境调查、土地利用调查、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产业调查、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要素调查、农村居民点建设情况调查、其他有关规划和政策、村民意愿调查等。

六、规划内容

- 1. 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目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 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村民诉求等因素,研究村庄发展 定位,制定村庄发展目标。
- 2.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防止随意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规划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和农业设施建设空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报国务院批准。

- 3. 统筹村庄建设区建设。按照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引导村民向规模较大的居民点和产业发展区集中;按照"一户一宅"法律规定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范围,明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统筹推进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旧建筑旧房屋盘活利用;注重村庄品质打造,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 4.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乡镇域、县域范围内,按 照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统 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电气化 改造提升等建设工程。因地制宜提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 规模标准、风貌设计等要求,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污水垃圾 处理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5.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一村一品",统筹谋划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乡村特色产业及旅游、健康、生态经济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高度、风貌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但要防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之名擅自圈地,以"特色小镇"之名开发房地产。
- 6. 统筹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和利用,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措施,保护好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做到应保尽保。防止大拆大建,防止以"田园综合体"之名破坏自然与人文环境,防止在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时破坏乡村历史文化遗产。
- 7. 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洪涝、火灾、 气象灾害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 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8. 统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农业用地区、村庄建设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问题突出区、重金属污染耕地区、矿产资源集中区等区域,针对农村土地低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和乡村风貌特色不明显、土壤污染、石漠化和土地退化、生态环境退化等问题,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开展系统性、整体性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障生态安和水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9. 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需要统筹推进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改造、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安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等。

七、规划范围

1 分标:

东乡镇:三多村、华乐村、麻村、上棉村、长塘村、邓寺村、古列村、 马台村;

三里镇: 旺村、慕古村、长乐村、三江村、双龙村;

武宣镇: 草厂村、武南村、武北村、陈家岭村;

金鸡乡: 马王村、鱼步村、大坪村。

2 分标:

桐岭镇:和睦村、仁汉村、大同村、龙山村:

二塘镇:小琳村、大琳村、双桂村、陇村、波耀村、水村、禄当村;

思灵镇: 甘棠村、朝东村、双林村;

通挽镇: 花马村、古佐村。

八、规划期限

与武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规划近期 到 203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

九、规划编制成果内容

(一) 规划编制内容

包含规划文本、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

(二) 规划成果要求

-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状基础分析及问题剖析、规划定位与目标、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乡村治理与乡风文明建设、空间保障与布局优化、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 2. 集中连片的村庄可以打包为一个村庄规划进行编制,每个行政村需单独出具导控图和示意图。
- 3.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村域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导控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
- 4.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 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近期重点项目表。
- 5.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 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 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 5. 规划成果应满足全域整治试点项目的需求,做好与全域整治项目的落地衔接。

(三) 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十、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进场调研收集初步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 30%;
付款方式	第二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总金额
	的 60%;
	第三期: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数据库入库工作任务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
	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
其他要求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
	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
	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
	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
	关。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

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 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桂	
		财采(202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竞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	
	价格分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	(满分10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	10分
	分)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	
		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竞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竞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竞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竞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竞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竞标人评标价) × 10分				
	#	× 10 7);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90分)					
2.1	拟 投 月 配置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职称的,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4分,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中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 (2) 拟配项目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每个得1分,满分8分; (3) 拟配项目成员中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每个得0.5分;总分3分。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职称证或职业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 注:(1)、(2)、(3)项人员不能重复。	15 分			

2. 2	对项目的 理解	一档(4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一般的。 二档(7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10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不提供的,得0分。	10分
2.3	规划实施方	一档(8分):对项目理解内容差或实施方案内容差,方式方法安排 不满足需求,整体思路不清晰,分析研究不详尽。二档(12分):对项目理解内容一般或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方式方法安 排基本满足需求,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分析研究不够详尽。三档(16分):对项目理解良好或实施方案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四档(20分):对项目理解良好或实施方案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 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详尽,初步方案完成全部内容。五档(25分):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初步方案能够很好的结合当地的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思路符合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规范要求,初步方案对规划背景、当地政策分析、村庄发展基础分析、村域空间管控、发展定位与目标、三产融合发展规划、村庄建设规划、魅力乡村规划、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土地利用规划、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内容有充实的阐述,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 规模和约束性指标。不提供的,得0分。	25 分

2. 4	质量进度 控制方案	一档(4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7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采购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良好,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计划。 三档(10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采购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优秀,措施完善、可行,有详细具体的计划,有具体的承诺。 不提供的,得0分。	10 分
2. 5	业绩分	2024 年以来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指:村庄规划)的每 提供一个项目得 0.5分,满分 5分。(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 件或合同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不提供的,得 0分。	5分
2.6	信誉分	(1) 2019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5分,满分12分。(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或奖项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位人员获奖的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范围包含"城乡规划编制"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满分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15 分
2.7	服务承诺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 承诺到 12 小时达现场解决问题; 二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 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8小时达现场解决问题; 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 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4	10 分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不提供的,得0分。	
总得分=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F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٠.	
\ /\	Г.	_
4 7	_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o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 (<u>分标)</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	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_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	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	日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外	处理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置	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竞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报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	号: <u>LBZC2025-C3-23</u>	0015-GXBB	
分标	(如有):					
供应	商名称:					
				单位:元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似分石 你	量	位	半 加	心训	首 住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履约期限:						

注:

TE II 12 14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_性	别:			_	
年	龄:_			_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u> </u>	<u>称)</u> 的法	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	えま人有を	效身份证	E正反面	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年	月	H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u>分标)</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	.人名称) 与	(联
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证	义书》的内容	:,	(牵
头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	1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
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构程序和环节	方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0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3事项负全部	『 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	足权的书面通	i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
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非不因授权的	力撤销而失效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其	月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	地点			
售后服务要	求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中标记。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15-GXBB
项目名称: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技术要求"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标响应"中标记。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1 Ju // /// // // // // // // // // // // /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并按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实施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u> 的	<u>的名称)</u> ,	属于_(其他未列	<u>训明行业)</u> ;	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万元,	属于 (中型	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	型企业);						

2	. <u>(标的名称)</u> ,属于	二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	之、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u></u>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朔: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
内有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扮	设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LBZC2025-C3-230015-GXBB</u>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 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目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村民诉求等因素,研究村庄发展定位,制定村庄发展目标。
- 2.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防止随意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规划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和农业设施建设空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报国务院批准。
- 3. 统筹村庄建设区建设。按照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 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引导村民向规模较大的居民点和产业发展区集中;按照"一户 一宅"法律规定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范围,明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 统筹推进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旧建筑旧房屋盘活利用;注重村庄品质打造, 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 4. 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乡镇域、县域范围内,按照全域 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电气化改造提升等建设工程。因地制 宜提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风貌设计等要求,安排村庄基 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5.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一村一品",统筹谋划现代特色 农业产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乡村特色产业及旅游、健康、生态经济等农村一二

- 三产融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高度、风貌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但要防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之名擅自圈地,以"特色小镇"之名开发房地产。
- 6. 统筹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和利用,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措施,保护好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做到应保尽保。防止大拆大建,防止以"田园综合体"之名破坏自然与人文环境,防止在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时破坏乡村历史文化遗产。
- 7. 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洪涝、火灾、气象灾害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 8. 统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农业用地区、村庄建设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问题突出区、重金属污染耕地区、矿产资源集中区等区域,针对农村土地低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和乡村风貌特色不明显、土壤污染、石漠化和土地退化、生态环境退化等问题,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开展系统性、整体性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障生态安和水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9. 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需要统筹推进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改造、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安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

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 35号);
- (5)《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国土资 发(2018)61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 号;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办发(2018)46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
- (13)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 1. 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2. 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 3. 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 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评审、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 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 4.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服务成果资料。
- 6.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进场调研收集初步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期: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数据库入库工作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六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

规划编制成果内容 (一)规划编制内容 包含规划文本、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 (二)规划成果要求 1.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状基础分析及问题剖析、规划定位与目标、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乡村治理与乡风文明建设、空间保障与布局优化、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近期重点项目表。 3.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4.规划成果应满足全域整治试点项目的需求,做好与全域整治项目的落地衔接。 (三)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

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成果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有 关要求;成果由甲方报上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 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评价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 管上述评价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 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 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 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7.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委托服务费的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 则合同履行期

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武宣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武宣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过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协商后谈判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 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武宣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 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经手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